**《婚姻家庭法》复习资料**

**一、单项选择题：**

1.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夫妻财产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法律所称的“虐待”。

4. 结婚年龄，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5. 男女双方依据民法典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6.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7. 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8.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9.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0.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11.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法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12.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13.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4.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15.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16.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

18.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19. 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二、多项选择题：**

1.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4.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5.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以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保护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

6.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7.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8.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9.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10.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11. 婚姻家庭领域应该注重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者的合法权益。

12.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13.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14.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15.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17.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约定不明时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8.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家庭关系应当是：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19. 我国的婚姻制度包括：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20.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名词解释：**

1. 拟制血亲，“自然血亲”的对称，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拟制直系血亲主要指养父母子女。

2. 掠夺婚：原始社会的一种野蛮婚俗，掠夺婚盛行于以男性为中心的游牧民族，是指男子以暴力劫夺女子为妻的婚姻。

3. 亲属——即由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且依存于一定组织形式的特定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4. 日常家事代理权——指夫妻一方因日常家庭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法律行为，视为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5. 遗弃，是指家庭成员中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赡养、扶养和抚养的另一方，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的违法行为。

6. 非婚生子女的准生——指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和生母结婚后，该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和地位。

7. 夫妻别体主义——又称夫妻分立主义，即夫妻婚后虽受婚姻效力约束，但在法律上是不同的主体，各自保留独立的人格，各有财产上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在法律上体现为夫妻平等。

8. 可撤销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要件的违法婚姻，经撤销请求人请求，依法撤销后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四、简答题：**

1. 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

（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2.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5.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6. 有关离婚后的子女探望规定。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五、论述题：**

1. 论述我国法律中对于收养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形及法律后果。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后果：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2.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第一，结婚时欠缺的结婚条件不同。可撤销婚姻所欠缺的是婚姻当事人违反“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无效婚姻是指当事人因违反结婚的禁止性规定，登记结婚时欠缺结婚的实质条件。

第二，时效不同。宣告无效婚姻是绝对无效，只要符合宣告无效婚姻的几种情形即无效，不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例外情形：司法实践中主要包括，因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起诉离婚时双方年龄均已在法定婚龄之内。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已生有子女或不能生育的。这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可撤销婚姻是相对无效，它有时间限制，因时间的经过而消灭。即，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三，请求人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亲属及基层组织。

　　（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近亲属的认定，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3. 论述婚姻自由原则。

（1）结婚自由

结婚自由是指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主要表现在结不结婚，和谁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己作主，其他任何人都不能强制或干涉。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使男女双方能够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基于自己的意愿结成共同生活的伴侣，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

（2）离婚自由

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即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事宜。结婚是以爱情为基础，双方自愿为条件的。在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关系无法维持的时候，依法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是完全必要的。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统一的，二者相互结合缺一不可。

（3）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的关系

结婚自由是普遍权利，几乎人人都要行使;离婚自由却不是人人都要行使的。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是基础，离婚自由是重要补充。二者相结合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

（4）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就要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4. 论述离婚与无效婚及可撤销婚的区别。

第一，两者的性质和原因不同。婚姻无效与撤销是对违法婚姻关系的处理和制裁，婚姻无效或撤销的原因在结婚之前或之时就存在；离婚是对合法婚姻关系的解除，离婚原因一般发生在结婚之后。

第二，两者的请求权主体不同。离婚的请求权只能由当事人本人行使，其他任何第三人无权代理。而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除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本人行使外，还可以由利害关系人和有关机关行使。

第三，请求权行使的时间不同。离婚请求权只能在双方当事人生存其间行使，如当事人一方死亡，另一方不能提出离婚。而婚姻无效或撤销的请求权既可在当事人双方生存期间行使，也可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死亡后行使（只要没有超过法定的请求期限）。

第四，两者的程序不同。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必须依诉讼程序进行，由法院裁判。而对离婚，一些国家规定既可依诉讼程序进行，也可依行政程序进行。在我国，离婚与婚姻的无效和撤销，两者均可依诉讼程序进行，离婚和某些“受胁迫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婚姻的撤销也可依行政程序进行。

第五，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在我国，婚姻的无效与撤销是对违法婚姻的解除，不产生离婚的法律后果，如不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割财产而是作共同共有财产处理，违法婚姻所生子女应为非婚生子女，在“婚姻关系”被宣布无效或撤销后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